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运服〔2023〕137号

关于调整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教学内容及要求的通知

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、市驾培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的决策部署，促进道路运输节能降碳、绿色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驾驶员节能意识和新能源车安全驾驶操作能力，从源头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根据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（交运发〔2022〕36号）结合本市有关新能源车驾驶培训及考试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对有关新能源车驾驶培训内容及要求调整如下：

一、“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”部分

在“机动车基本知识”教学项目下的“新能源车使用知识”教学内容中，补充“了解新能源车车辆基本结构常识、车辆主要安全装置、驾驶操纵装置的作用、车辆性能、车辆检查和维护”的教学目标，适用车型不变。

二、“基础和场地驾驶”部分

对“基础驾驶”教学项目下的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补充，适用车型不变。

1. “操纵装置的规范操纵”教学内容中的第一项教学目标，调整为“掌握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车转向装置、变速器操纵装置、驻车制动装置、行车制动装置、加速操纵装置的正确操作方法；掌握灯光信号、喇叭及其他操纵装置的正确操作方法”。

2. “车辆安全检视”教学内容所对应的教学目标，调整为“掌握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车出车前车辆外观、发动机舱的正确检视方法；掌握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车行车中、收车后车辆安全检视的内容和方法”。

3. “起步、停车”教学内容所对应的教学目标，调整为“掌握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车起步、停车前观察后方、侧方交通情况，安全平稳起步、停车的正确操作方法”

三、“道路驾驶”部分

1. 将“跟车行驶”教学项目下“跟车距离和跟车速度控制”教学内容所对应的教学目标，调整为“熟知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车跟车时合理控制跟车速度、保持跟车距离知识，掌握跟车行驶的安全驾驶方法”，适用车型不变。

2. 将“夜间驾驶”教学项目下“正确使用灯光与夜间安全驾驶”教学内容所对应的教学目标，调整为“熟知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车夜间起步、会车、超车、通过急弯、通过坡路、通过拱桥、通过

人行横道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正确使用灯光知识，掌握夜间安全驾驶方法”，适用车型不变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本次教学内容调整以提升驾驶人新能源车驾驶技能为宗旨，以降低新能源车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为导向，以适应本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、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提供更优质高效服务为目标。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结合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考试相关工作导向，扎实推进教学内容在日常培训过程中的落实落地。市驾培行业协会要根据本次教学内容调整及时更新教案，做好理论远程教学的题库补充和教学内容更新，并重点围绕新能源车安全用车、电池热失控风险排查、电池热失控或起火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专项研究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8月8日

抄送：市公安局交警总队，市道运中心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